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9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文勇

選任辯護人 林帥孝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3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莊文勇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3日至7日間某時許，在告訴人陳金珠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0樓住家之鐵門門口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○0號0樓之里長布告欄上等公共場所，張貼告訴人之照片3張，並於上開3張照片旁邊空白處分別寫下「○○區○○街00號 搶錢50200元 搶錢20200元 2021搶錢」、「○○街00號」、「○○○○街00 搶錢搶錢50200萬」等語，指摘或傳述毀損告訴人名譽之事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圖畫誹謗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件經檢察官葉耀群、薛人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
02 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張嫚凌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